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表决权委托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15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集团”）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湖北宏泰集团，占当时总股本的2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号）。

2019年3月6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权转让事项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号）。

上述标的股份已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过户登记全部完成暨控股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号）。

2019年6月17日，各方经友好协商，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内容调整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湖北宏泰集团同意李志江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 3%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和《股份转让协议》第 10.6 款除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湖北宏泰集团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号）。

根据上述协议及李志江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表决权委托到期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4 月 24 日，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股东李志江对湖北宏泰集团关于万润科技 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终止。

二、表决权委托到期后股东权益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湖北宏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1,978,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李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869,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持股公司股份 1,492,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其一致行动人李志君、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45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05%，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9,111,9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志江先生出具的《表决权委托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